東海大學

103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2014年4月30日~2014年6月9日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印

網址: http://edupage.thu.edu.tw 電話: 04-23590121 分機 36900

103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招生流程及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説明
4/07 (-)	簡章公布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公布於本中 心網站及東海大學全球資訊網免費下 載,或親至本中心購買簡章紙本,一份 20 元。
4/28 (−) · 5/28 (≡)	招生說明會	時間: 中午 12:10~13:20 地點: 人文大樓 H123 階梯教室
4/28 (-) ~6/09 (-)	報名	報名資格需先經各系所審查、非相關科系 需檢附聲明書。系所審核後,報名資料繳 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寄發應考通知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應考通知。
6/16 (-)	公布筆試及口試試場 時間表、試場座位表	試場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edupage.thu.edu.tw
	上午筆試 8:50 預備鈴 9:00 開始考試	請攜帶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
6/23 (-)	下午面試 1:00 開始面試	各類科口試時間及地點公布於本中心網 站,請依本中心公告時程應試。
7/03(四)	放榜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7/03 (四) ~7/13 (日)	正取生報到	報到方式: 1、網路報到請至網站下載報到資料,填完 後回傳 teacher@thu.edu.tw,本中心每日 更新完成報到名單。 2、親自報到請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
7/14 (一) ~7/17 (四)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 業	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電話通 知,報到方式同上。
103 學年度 上學期開學 日前	始業式暨新生座談會	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

東海大學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壹、招生作業及相關規定

- 一、招生宗旨:基於本校宗教人文精神傳統,培育中等學校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之優良教師。
- 二、錄取名額:65名,或依本年度教育部核定員額數。

三、申請資格

-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各學科領域群科所認定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其 102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全班前 50%, 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勞作成績(係指本校義務必修之基本勞作教育成績) 達 75 分(含)以上者(無勞作成績者須予以補修,其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方具申請資格)。
- (二)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凡本校研究所學生,其大學或研究所就讀之科系符合本校 各學科領域群科所認定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且申請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含)以上者;若身分為該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者,其研 究所入學成績達該年度入學排名前60%,且大學歷年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四、申請資格注意事項

- (一)修習本學程在校修課共需兩年時間(4個學期以上,需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修,半年教育實習為另加),現為大四生、延畢生及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如擬報名本學程者須有充分準備及規劃,可依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大學部至多六年,研究所一般生至多四年,研究所在職生至多六年),且可符合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領域群科之認定者,始可報名本學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二)依教育部規定,甄選各學科領域群科師培生需符合本校或教育部定之各領域群科所認定之適合培育的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參加教程甄選之研究生如因未具修習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而未能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之規定者,倘於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且由本校相關系所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者,得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資格。
- (三)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需為本校在校生,本年招生考試訂於103年6月23日,通過甄選者得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讀,考生如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仍未具本校在校生身份者,將自動喪失修習資格。
- (四)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曾預修本校教育學程學分,且已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為「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1年半」(3個學期以上,需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修), 半年教育實習為另加。

五、招生培育之類科

	= / , /, ,		ā
組別	任教專	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	
紅州	高中、高職可任教科目	國中可任教領域及主修專長	(含雙主修、輔系)
1.	國文科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中文系所
2.	英文科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外文系所

/m 17.1	任教專	門課程培育科別	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
組別	高中、高職可任教科目	國中可任教領域及主修專長	(含雙主修、輔系)
3.	數學科	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數學系所、統計學系所
4.	公民與社會科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政治學系所、哲學系所、經濟學 系所、社會學系所、法律學系 所、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所、公 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5.	歷史科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歷史學系所
6.	生物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生物主修專長	生命科學系所
7.	物理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物理主修專長	物理學系
8.	化學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化學主修專長	化學系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學系所
9.	音樂科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音樂主修專長	音樂系所
10.	美術科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美術系所
11.	生命教育科	無	教育研究所、生命教育學程
12.		外語-日文科、應用外語科、餐飲 科、野保科及食品科等)	見本校各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 學分一覽表

說明:

- (一)各學科領域群科實際培育名額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依實際師資需求及其他綜合考量共同議決,如有招生不足額之類科,其名額得流用,流用方式由本中心開會議決。
- (二)原住民籍學生增額錄取至多9人。
- (三)學生須擇一培育學科領域群科報名,並須符合表列各學科領域群科所認定之適合培育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非以本科系報考者,需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聲明書,切結可於畢結業前修畢培育相關系所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研究生如因未具修習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而未能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之規定者,需於修業年限內、學程結業前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四)**適合培育之本科系所只要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一符合即可**,例如大學為英文系,目前 是社會所的同學可以申請英文科,考生無論係以大學或研究所作為本科相關系所,均 須注意查閱本校最新版「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 對照表」,確認能否修畢其專門科目。

六、甄試項目及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書面審查	大學部:學業成績(20%)、操行成績(10%)、勞作成績(10%)、
(50%)	特殊表現(10%)
	研究所:學業成績(30%)、操行成績(10%)、特殊表現(10%)

筆試	1、 國語文基本能力。(可參考教師資格檢定國語文能力測驗、學測、基測
(20%)	的國語文相關測驗等)
	2、教育時事測驗與師資生手冊注意事項:
	(師資生手冊http://edupage.thu.edu.tw/)
	註:1.筆試題型:選擇題(以2B 鉛筆作答)。
	2.筆試日期: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 時。
	3.本考試比照本校正式考試規定辦理,違規學生按校規處理。
面試	專業能力、教育理念、表達能力與修讀意願等。
(30%)	註: 1.面試日期: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起。
	報考同學須依本中心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面試,未參加面試者
	以取消錄取資格論,遲到者得視為自行放棄面試。
	2.本考試比照本校正式考試規定辦理,違規學生按校規處理。

筆試當天將舉行性向測驗,所有考生均需參加,本科不計算成績,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七、報名日期及時間

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09日(星期一),每日上午8:00至下午5:00,請儘早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

於報名期間內至本中心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填妥報名後先送系所審核,經系所助教核章, 將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證明文件等一併繳回師資培育中心。

九、報名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東大附中行政大樓6樓)。

十、報名檢附資料

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凡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報名表:請務必詳實填妥報名表件,經系所審查並核章。
- (二)證明文件:包括一
 - 1、學生證影本(請單面印於 A4 紙張,勿裁切,須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應 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請附碩士班新生完成報到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2、有 102 學年度上學期排名之「在學成績證明書」。(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請附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
 - 3、歷年成績單。(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亦需繳交前一最高學位之歷年成績單)。
 - 4、以原住民身份報考者,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1份(如戶籍謄本),並攜帶正本備驗。

(三) 東海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報考聲明書。

(四)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歷年成績單:

- (1)本校在學生:須有勞作成績,請在勞作成績及102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欄以螢光筆標示,大一學生僅有102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者,得以「有學期排名之在學成績單」取代。
- (2) 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新生仍須檢附「前一最高學位之歷年成績單」。
- 2、大學以上之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如:斐陶斐榮譽會員、勞作教育優良表現、志工服

務、書卷獎、學會社團系所幹部、各種比賽獲獎記錄、各項檢定考試通過證明...等)。 所有書面審查之資料將保留至 2014 年 12 月底,欲取回者,放榜後請自行至本中心行 政辦公室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十一、 筆試考試時間表 (如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最新之公告為準)

考試時間:2014年6月	23 日 (星	期一)地點: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
考試科目	預備鈴	考試時間
國語文基本能力測驗及	8:50	9:00~9:50 (共50 分鐘)
教育時事測驗與師資生		
手册注意事項		
性向測驗	9:55	10:00~11:30
		(考生均需參加,本科不計算成績,未參
		加者不予錄取)

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學生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各科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再進場,已入場應試者,40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帶學生證入場應試,未帶學生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 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學生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成績五分, 至該科成績達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將學生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四)考生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答案卡請以2B鉛筆作答。若答案卡不以2B鉛筆劃 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簿籍、紙張等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其餘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2014年7月3日。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

(二)錄取方式:

- 依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總和成績之高低,按各招生學科領域群科分組依序錄取, 並以倍於各招生學科領域群科招生名額之人數備取。
- 2、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籍學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 每班最多3人。甄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3、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筆試 3.書面審查
- 4、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間報到或退出時,即由本中心公告各招生學科領域群科備取生名單進行遞補,獲備取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下一順位者依序遞補。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

1、報到時間如下:

正取生-2014年7月3日至7月13日。

備取生-2014年7月14日至7月17日。

- 2、報到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
 - (1)網路報到—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到資料,填完後回傳 teacher@thu.edu.tw,本中心每日更新報到完成名單。
 - (2)親自報到—請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至師資培育中心(東大附中行政大樓 6 樓) 辦理報到。
- 3、 上述報到時間逾期者以棄權論,由下一順位者依序遞補。

十三、始業式暨新生座談會

暫訂於 2014 年 9 月舉行 (確定日期及時間將另行公告),事關同學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請同學務必出席。

十四、以上申請資格如有造假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請見本中心網頁最新公告。http://edupage.thu.edu.tw

貳、課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課程規劃

師資培育之教育學程課程包含下列課程:

- (一)普通課程(指大學共同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26學分,相關課程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
- (三)任教專門課程(任教科目):

依「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上所列之科目認定,相關 規定請逕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

本學程除國、英、數等科外,其餘各群科的同學,往年均曾有因該群科修習人數過低, 導致該科之教材教法課程因修習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而無法開課、該科學生必須**跨校至** 他校修課之情形,且有些科目之專門課程由於系所開課狀況不一,亦有無法開足之可 能,因此有一定程度的修習困難,欲修習的同學請務必審慎考量。

(四)教育實習課程:修畢教育專業科目及任教專門課程,並取得畢業資格之師資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本中心僅安排上學期實習(自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

二、收費標準

- (一)本學程之修習須繳納學分費(102學年度收費標準為1386元/學分,依當年度學校規定之標準繳交),凡登記為教育學程之學分,亦須補繳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准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 (二)<u>本校在學</u>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u>主修系所</u>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不需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就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當年度本校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 (三)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需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費。
- 三、擬修習本學程者,於報到時須切實認知下列事項

(一)本學程之修習至少兩年半,包含2年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須於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至多為6年,研究所一般生修業年限至多為4年,研究所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多為6年,若有變動,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已修畢2年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具本校畢業資格者,如僅餘教育實習課程,得先行辦理畢業,其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曾預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已於取得教育學程資格之第一學期第一週內辦理學分抵 免通過者,其教育學程修習年限為「自成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一年半(3個學期,另 加半年之全時間教育實習)」。其相關事項悉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及教育部相 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中心各項修業規定請務必詳閱「東海大學教育學程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三)師資培育及任教科目資格認定含四部分:需為任教之本科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且
 - 修畢任教專門課程(須符合「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 之規定,且需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
 - 2、修畢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專業26學分)。
 - 3、教育實習課程。
 - 4、普通課程(指大學共同課程)。
- (四)學程修習期間考上他校研究所,如欲將學程帶至他校繼續修習,須洽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確認。
- (五) 師資培育過程重點提醒

職前教育課程	實習時間	修課+實習	實習津貼	實習身份	實習教師證書	檢定考試
大小 06 與八	¥年 2	25 年	a	应 羽儿	5	須通過教師資
至少 26 學分	千千	2.5 年	交學分費)	實習生	無	格檢定考

- 1、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所有學生均須於2年課程之外,另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一學期,實習結束後並須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方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取得教師證後需參加教師甄試通過後方取得教職。
- 2、學程修課加實習至少共需兩年半,擬修習本學程之大四生、延畢生及二年級以上研究 生須有充分準備及規劃,可依規定修業年限畢業且可符合任教科目(領域)之認定, 始可就讀本學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六)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 1、師資生於完成普通課程(指大學共同課程)、專門課程(指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須符合本校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實施要點之規定,並完成教育專業課程(指教育學程至少26學分)後始可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2、申請教育實習之資格:

凡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以下規定,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1) Φ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且非第二目之在校生,或

- ②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 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依各系所規定(認定)為必 修零學分者,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或
-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2) 欲以英語科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者,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 以上之檢定。
- (3) 完成教育相關志工服務至少32小時。
- 3、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須在本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從事教育實習(每校2~3人,禁止返鄉實習及回原服務學校實習),成績及格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4、學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依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因故未能於結業年度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在3年內依本中心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同意後方可參加教育實習安置,逾期不再受理。
- 5、取得教師證書後須依規定自覓教職,並無任何分發工作。
- 6、本簡章未載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申請資格審查及實習安置要點、東海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東海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若相關法規有任何變更修正,相關規定均依從新法。

備註:教師職位取得流程圖—



東海大學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申請序號: 月 □男 □女 姓名 性別 學號 年 □原住民籍(※請繳交戶籍謄本一份) 月 生日 特殊身份 大學部: 日間部 □進修部 年級 系 研究所: 所 級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所 組 年級 别 □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 組 年級 研究所 學系 原畢業學校: 大學 基 □大學已完成雙主修∕輔系 學系 (※需檢附證明) 通訊 木 地址 資 手機: 電話: 連絡 方式 E-mail: 料 報考身份: □本科系 □輔 系(系) □雙主修((※非本科系者請填寫「非相關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聲明書」) 報考類科: 報名□國文、語文領域—國文 □英文、語文領域—英文 □生物、自然學域-生物 數學、數學領域 類科□物理/化學、自然學域-物理、化學 □美術、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音樂、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 □生命教育科 □公民與社會、社會領域—公民 □歷史、社會領域—歷史 □其他(如日文、餐飲、食科……等) ※請從以上類科擇一報名,需符合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 任一學期勞作成績 102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須達75分以上) 報 (名次)/ (全班人數)102 上學期操行成績 102 上學期班排名 考 (須為全班前50%) 排名百分比 (須達80分以上) % 資 研究所入學成績 102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格 研 (須達該入學排名前 60%) (須達 80 分以上) 研新 究 102 上學期操行成績 大學歷年操行成績 究 所生 (須達 80 分以上) (須達 80 分以上) 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系所審查人 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 經辦 備 註

聲明: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瞭解修習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確知所有關於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專門課程認定及參與教育實習申請等相關規定。

:

報名須知:1、符合規定之申請資格者,始得填表報名。報名前須經系所審核報名資格,經系所核章後,繳回師資培育中心。

- 2、本表必須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代填。報名時應一併檢附書面資料審查所需之相關文件。
- 3、本報名表資料請詳實填寫,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檢附資料有作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資料,如因資料錯誤至影響考生權益者,恕不負責。

東海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報考聲明書

科之本科相

一、培育相關系所之聲明:(相關之本科系所考生本項毋須填寫)

本人在此聲明,確知本人因非屬欲報考科目

關系所學生,為具備該科之相關系所資格,本人需於教育學程結業、	-
教育實習前修畢本校系之輔系或雙主修學分、取得	修畢
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證明,方為具備培育該師資類科相關本科系所資	格。
(□碩博士班研究生未具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需於研究所修業年限	內修
足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學分,並取得學分數證明)。本人確知如無法方	
述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將喪失師資生資格,無法繼續修習本校中等	教育
學程及參與實習,所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不得採認他用。	
二、應修習課程之聲明:	
本人確知欲取得中等學校教育學科之師資資格,除須符合上述培育相	關系
所之資格外,同時須於本人修業期限內修畢該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及	教育
專業課程。修畢上述課程後,尚需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且及格,並通過	教師
資格檢定考試,方能取得教師證。	
三、專門課程之聲明:	
(一)本校奉教育部核定「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 覽
表」,公佈於師培中心網頁「任教專門課程」專區,本人已自行上網	詳閱
擬修習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等相關規定。	
(二)本人已知悉所有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須依照「東海大學培育	了中
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修習,並於畢業前自行檢查了	「列
規定:	•
1、符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	
2、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規定之學分數。	
(三)本人已詳閱瞭解「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	前教
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附錄一)之相關規定,	
悉專門課程之規劃、開課、審查與認定,係由各培育相關學系、所負	
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須先至師培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並自	
	111
填具表格、檢附證明文件後,送回師培中心轉送相關系所辦理。	
四、教育實習之聲明:	
本人確知本校師培中心僅安排上學期實習(自8月1日至翌年1月31	- 1
且須在本校師培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從事教育實習,不得回原服務學村	文實
習。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

附錄一

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6年9月2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6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63207號函核定 99年10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0321號函核定 100年9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232466號函核定

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及「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

二、本校專門課程依下列原則規劃之:

- (一)本校專門課程規劃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 分對照表」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辦理。
- (二)本校專門課程之認定及規劃係由本學分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雙主修) 負責審查、認定及規劃。
- (三)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 45 學分至 60 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兩種。
- (四)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五)甄選師資培育學生應為本學分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或符合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之規定。

前列甄選師資培育之研究生如因未具修習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而未能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相關 系所之規定者,倘於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 修課程,且由本校相關系所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應修課程學分數 證明者,得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資格。

三、本學分一覽表含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 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四、本要點暨本學分一覽表係為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之依據。適用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在學研究生、學士 班學生、本校校友、修習本校推廣部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 其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規劃,而欲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 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証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未提出申請修習者, 以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二)申請提出認定時,如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已不符現場教學需求,並經本校報經教育部停止培育,應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

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
 - 1、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 2、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 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應檢具授課大綱,由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培育學系 所認定之。
 - 3、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不予採認。
 - 4、擬採認為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大學以上修習之學分為限,其中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以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方准予採計。
- (二) 本校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2、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 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 程專業知能。
 -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比照『東海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補修學分:
 - 本校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輔導轉認其他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2、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並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 號令釋規定,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3、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其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重新認定後其學分不足。

上述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之學分,以不超過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 1/3 為限。

- 七、本表未列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本校不予辦理專門科目認定及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 八、專門課程之修習學年度至申請認定時已超過十年者,得不予認定,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 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九、本要點自100學年度起實施,9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
 - 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之校內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 生資格之當年度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 十、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單位)名稱: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中心師資生甄選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學號、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服務紀錄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 究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1. 本中心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 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 必要方式。
 - 2. 本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 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 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考 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中心聯絡 (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 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位置:東大附中行政大樓六樓

